

臺北市政府 92.04.11.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四七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四二九九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十七分，在臺北市○○路與○○路口，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查獲，由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遂由本府警察局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0八六六五八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訴願人。案移至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核認訴願人之營業小客車交由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訴願人未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乃以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四二九九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七、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項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持有關證明文件向原發證警察

機關辦理異動申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於不同警察局轄區執業，應持原領執業登記證，參加新管轄警察局講習及換領新證。」第十二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係於九十年十月一日由○○○自備車輛寄行於訴願人處，當時曾出示合格之駕駛執照、身分證及執業登記證，訴願人並依規定發給受僱單，請其向原發證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申報，訴願人業已對所屬車輛善盡管理之責，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為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查獲由無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訴願人未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善盡管理責任之違規情事，此有前開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 0 八六六五八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復查系爭車輛駕駛人○○○之執業登記證（證號：XXXXXX）業因未參加九十一年度查驗且未辦理異動申報，經本府警察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註銷在案，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警交大五字第 0 九二六 0 四四一二 0 0 號函影本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務電話紀錄附案可稽。是以，系爭車輛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遭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查獲時，已無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本案訴願人既係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規定，訴願人於所屬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期間對其駕駛人負有管理責任，自應注意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以免違章。惟如前所述，訴願人所屬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既經查獲由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則訴願人未善盡管理責任之違章事證明確，其就此空言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0 0 四二九九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